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高云龙董事、李杰董事、李华强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张金良董事、蔡允革董事、谢荣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鹏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李晓鹏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李晓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确定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师永彦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师永彦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师永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确定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海滨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何海滨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何海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与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8年2月28日召开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一：

李晓鹏先生简历

李晓鹏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199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师永彦先生简历

师永彦先生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03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三：

何海滨先生简历

何海滨先生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199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华侨城海景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后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附件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2,489,127,138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2,800,000,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三三。”

（2）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五，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39,810,391,638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300,000,000股的优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39,810,391,6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300,000,000股。”

（3）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89,127,138元。”

上述章程修订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2月28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4）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3、4 。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8/1/26	-
优先股	360013	光大优1	2018/1/29	2018/1/26
优先股	360022	光大优2	2018/1/29	2018/1/26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请A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3）、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4、附件5）。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5：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18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在需要参加的会议名称前划√），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8年2月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附件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8年2月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李嘉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8】1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李嘉焱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李嘉焱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至1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1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张翔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　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5,23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5,32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98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8%；反对1,8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2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Ltd 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8%；反对1,8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8%；反对1,8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8%；反对1,8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715,2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7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15,2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2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5,2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8%；反对1,8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拟引进业务团队和资金的议案》

同意714,5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7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控股迈弗森（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14,5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2%；反对7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14,5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7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怡达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15,2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在雄安新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为落实协议约定合作事项，促进公司在装备进出口业务、防务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业务发展，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合资方”）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合资方共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合并出资比例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8K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有色金属、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建筑施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2	中京华宇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
3	中京军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4	深圳市中京亚非控股有限公司	10%
5	中京北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注：中京华宇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资源	否	110.00	2018年1月10日	2020年5月2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05,18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三、备查文件

1、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交易）

2、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2,27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第一创业证券	0.3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8年1月11日，新沂必康签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2,270,000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0日。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47,124,9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4、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的影响

1、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进行了承诺，就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将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补偿股份的处理、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方式，均变更为：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母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对业绩的承诺，母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以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与母公司单体报表计算的承诺数与实现数之间差额较大者为准，其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等内容也增加相应约定。

2、股东质押股份对公司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影响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在回购期限内及时购回其所质押的股份。鉴于公司已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了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说明因股份补偿不足，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因此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必要时新沂必康可采取提前购回的方式确保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8-00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192），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至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王思东先生已于2018年1月1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王思东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王思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怡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田怡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田怡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32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汤文侃先生，其它登记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